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y Coolxuan Company Limited**  
**城市酷选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0)

## 授出延長嚴格遵守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之豁免

茲提述(i)城市酷选有限公司(「本公司」)與香港酷選集團有限公司(「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要約」)；(ii)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要約截止、要約結果、要約結算及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截止公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授出嚴格遵守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之暫時豁免(「豁免公告」)；(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股份合併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八日生效(「股份合併公告」)；(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公眾持股量之最新情況及申請延長嚴格遵守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之豁免(「延長豁免公告」)；及(v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公眾持股量之最新情況及恢復公眾持股量(「恢復公眾持股量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截止公告、豁免公告、股份合併公告、延長豁免公告及恢復公眾持股量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授出延長嚴格遵守最低公眾持股份量規定之豁免

於要約結束後，公眾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僅持有233,591,229股股份(即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八日股份合併生效後的46,718,245股合併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7.22%。因此，公眾人士持有的已發行股份少於25%，本公司未能符合GEM上市規則所載25%的最低公眾持股份量規定。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最低公眾持股份量規定，而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自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起至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即初始豁免期間)之豁免。

於初始豁免期間屆滿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份量仍低於GEM上市規則的25%最低公眾持股份量規定。本公司其後已向聯交所提出將豁免進一步延長一段期間，由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包括該日)止，以給予要約人額外時間出售其持有的超額股份，從而恢復本公司的公眾持股份量。有關豁免之進一步詳情及理由載於豁免公告、延長豁免公告及恢復公眾持股份量公告內。

誠如恢復公眾持股份量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三日完成股份轉讓後，本公司已恢復GEM上市規則第17.37B條所規定已發行股份總數25%之最低公眾持股份量。就此而言，本公司於初始豁免期間屆滿後申請延長的剩餘延長豁免期間內，已無需額外時間以恢復公眾持股份量。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修訂申請，將延長豁免期間縮短為由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包括該日)止之期間。

董事會欣然宣佈，聯交所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向本公司授出延長嚴格遵守最低公眾持股份量規定之豁免，期限為由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包括該日)止，該豁免受限於刊發本公告披露豁免的詳情及理由。

承董事會命  
城市酷選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蒲健

香港，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王曉琦先生、蒲健先生及周正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姚蘇揚女士、何文龍先生、雷文政先生及鄧永玲女士組成。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之網站[www.8050hk.com](http://www.8050hk.com)刊登。